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机构选择结果告知书

(2024) 苏 0505 破委字第 03、04、05、06 号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《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 一级管理人:

本院民二庭移送的苏州英豪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、飞迅世通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、飞迅特精密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、飞迅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四家企业申请破产清算四案(本案属一类破产案件),因鉴于存在裁定受理的可能,需要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,故采用竞争方式选择一级管理人,上述四家企业为关联企业,为便于后续协同处理在参加遴选的管理人中摇号指定同一位管理人。本部门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《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中的一级机构的资清函,在本院规定期限内共有11家机构申报要求作为本案的清算管理人,11家经遴选确定前五家进入随机摇号程序。本部门于2024年2月29日随机摇号确定由首选为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;第一备选为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;第二备选为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;第二备选为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;第二备选为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;

特发此函!

2024年2月29日

(盖印)

法院地址: 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

督办人: 游进国、石金华, 电话: 0512-68758021

案件承办法官: 刘志华, 0512-68758032、8033